编号：

实习基地合作协议

**甲 方： 六盘水师范学院**

**乙 方：**

**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**

甲方：六盘水师范学院

乙方：

实习活动是高等学校培养合格人才的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，实习基地是高等学校教学条件建设之一。为了加强大学生实习和社会实践教学工作，全面提高教育质量，培养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，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协作、资源共享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协商就合作共建实习基地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双方合作内容

1.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实习场所与实习岗位。

2.在不影响乙方正常教育活动的前提下，根据甲方教学计划在实习基地安排甲方 等相关专业学生进行见习、毕业实习等。

3.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，开展产学研等方面合作。

二、甲方的义务和权利

1.甲方每年提前将实习计划（批次和人数等）报予乙方，并做好安全教育和实习动员。

2.甲方安排实习指导教师协助乙方进行学生管理，加强学生安全教育，教育学生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和其它有关规定。

3.甲方根据需要聘请乙方人员担任校外导师，参与人才培养等工作。

4.甲方可根据乙方需求，不定期组织相关教师到乙方开展科研合作交流。

5.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校园招聘宣传的协助工作;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。

6.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甲方为乙方授“六盘水师范学院实习基地”牌匾。

三、乙方的义务和权利

1.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安全的实习环境和实习岗位，并为甲方学生和甲方指导教师开展上岗前安全知识、操作规范培训。

2.乙方提供实习学生所学专业相应或相近的岗位和项目，个别学生自愿拓宽实习的除外。乙方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毒、易燃易爆、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实习，不安排超越甲方学生年龄、体力、专业知识以及承受能力的工作。

3.乙方为甲方实习师生提供实习所需的图书资料、仪器设备、实习场所、食宿、交通等必要的便利条件，协助甲方完成实习任务。

4.乙方安排本单位责任心强、经验丰富的指导教师作为实习导师，负责指导甲方实习生各项实习实践活动；明确本单位遴选实习导师的条件，并形成规范性文件至甲方。

5.甲方学生应认真开展实习活动，如有违反下列情形，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:(1)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乙方工作安排;(2)违反乙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法规;(3)造成乙方人员损伤或造成乙方财产损害的。

6.实习期满为甲方实习学生出具实习鉴定等证明材料。

7.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，乙方根据人才需求，在学生自愿的基础上，优先录用甲方学生就业。

四、组织协调

1.双方分别指定一名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。甲方联系人为 ，乙方联系人为 。

2.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，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。一方变更联系人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。

五、合作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，协议期满后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可续订书面协议。

六、其他

1.其他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解决。

2.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、变更或增减，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作出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3.本协议一式两份，自甲、乙双方盖章、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效力等同。

甲方（盖章） 乙方（盖章）

代表（或授权）人： 代表（或授权）人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